

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关联交易事 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，交易价格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将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彭润中

李宝常

张云燕

2021 年 3 月 28 日